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毛显罗，男，197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夺罪于2007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0年2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显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6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97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元。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44.50元（2025年4月14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6.05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年4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显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显罗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6月30 日